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店全字第59號

抗 告 人

即 聲請人 王積祝

相 對 人 林淑英

代 理 人 黃豐緒律師

相 對 人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0

樓、0樓、0樓、0樓之0、0樓之0

法定代理人 楊岳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定暫時狀態處分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5年1月15日所為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抗告，除本編別有規定外，準用第三編第一章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495條之1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抗告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5日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業於同年月21日送達於抗告人，惟抗告人迄未補繳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詢問簡答表、答詢表及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稽。其抗告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 
0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 
03 法 官 李陸華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 
06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 
07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 
09 書記官 張肇嘉